

#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

## 「網路犯罪防治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社會科學院第 2 次院課程暨第 7 次院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 (14 學分)	犯罪學	3	安管系開設
	刑法總則	3	安管系開設
	計算機概論	3	資訊學院開設
	電腦網路導論	3	資訊學院開設
	多媒體基本應用	2	傳播學院開設
選修課程 (任選 7 學分)	刑法分則	3	安管系開設
	民法概要	3	安管系開設
	文宣影片製作	2	傳播學院開設
	網路安全	3	資訊學院開設
	程式設計 (一)	3	資訊學院開設
	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	2	財法系開設
	消費者保護法	2	財法系開設
備註	1、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 7 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 2、 學生選修資訊學院、傳播學院及法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內之專業科目，可視為系上專業選修。		